

有關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派駐巴拉圭技術團團員李○○乙員，是否適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8 條第 2 項「現任駐外外交人員」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役政署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役政署 95.05.15. 役署徵字第0950009219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5年5月15日

有關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派駐巴拉圭技術團團員李○○乙員，是否適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8 條第 2 項「現任駐外外交人員」一案，依外交部 95 年 5 月 4 日外人三字第 09540045670 號書函（如附件）意見，該會技術團團員為廣義駐外外交人員，爰同意適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。